

扫黑除恶线索征集公告：全民参与，共建和谐社会

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涉黑涉恶线索。以下为公告详情，敬请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。

一、线索征集范围

- 涉黑涉恶犯罪团伙的违法犯罪活动；
- 国家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的行为；
-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的知情者、受害者或见证者；
- 其他可能涉及黑恶势力的线索。

二、线索征集方式

- 电话举报：拨打当地公安机关举报电话；
- 网络举报：通过公安机关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提交线索；
- 邮件举报：将线索材料邮寄至当地公安机关；
- 当面举报：直接到当地公安机关举报。

三、常见问题解答

Q：举报线索需要提供哪些信息？

A：请提供涉黑涉恶犯罪团伙的名称、成员、活动范围、时间、地点、手段、后果等相关信息。

Q：举报线索是否需要匿名？

A：可以匿名举报，也可以选择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Q：举报线索后，如何查询处理结果？

A：可以通过拨打举报电话或联系当地公安机关查询线索处理结果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举报人应确保所提供线索的真实性，严禁捏造、歪曲事实；
- 严禁恶意举报、诬告陷害他人；
- 举报人应保护个人隐私，避免泄露个人信息；

4. 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，公安机关将严格保密。

五、误区提醒

1. 误解：认为举报黑恶势力就是与黑恶势力作对，存在安全隐患；
2. 误解：认为举报黑恶势力后，公安机关不会采取措施，导致线索石沉大海；
3. 误解：认为举报黑恶势力后，举报人会受到报复，不敢举报。

在此，我们呼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线索征集工作，共同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让我们携手共建和谐社会，共创美好未来！